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925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威宏

選任辯護人 李致詠律師

劉德壽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05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26號）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併審理且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周威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共5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緩刑5年，並應依附表一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支付如附表一所示數額之損害賠償。

二、扣案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檢察官前對被告周威宏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繫屬於本院審理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25號），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認被告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情形，而追加起訴，於113年6月12日繫屬於本院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）。此追加起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自得予以審理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（一）周威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或暱稱「Lucky」、「Lion」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

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Lucky」、「Lion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向陳振其、王奕凱、蕭綜檀、宋尉廷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為附表二所示轉帳行為（周威宏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「甲帳戶」，周威宏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「乙帳戶」）。復由周威宏依「Lion」指示，以陳振其、王奕凱、蕭綜檀、宋尉廷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，再存入「Lion」指定之虛擬錢包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（二）周威宏與「Lion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或暱稱「ACC反詐騙專員」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ACC反詐騙專員」自112年7月間某日起，向林雅惠佯稱：可協助救回其先前遭詐欺之款項云云，致林雅惠陷於錯誤，而願交付費用。復由周威宏依「Lion」指示，於112年11月30日13時44分至新北市立新莊國小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前，向林雅惠收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現金。嗣林雅惠察覺受騙並報警，再假意向「ACC反詐騙專員」表示願再交付80萬元。俟周威宏於113年3月3日15時10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當面向林雅惠收得面額80萬元之假鈔時，警方即上前逮捕周威宏。

三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周威宏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陳振其、王奕凱、蕭綜檀、宋尉廷、林雅惠於警詢之證述，及其等遭詐欺之訊息紀錄、金流資料。

（三）甲、乙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（四）被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入金紀錄。

（五）扣案行動電話內被告與「Lion」之訊息紀錄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，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

為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「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，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，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，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。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「…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」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，屬於「總則」性質，僅係就「宣告刑」之範圍予以限制，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，原有「法定刑」並不受影響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，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亦已修正，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較被告行為時之第16條第2項嚴格，修正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之減刑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(一)(二)所為，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就同一被害人部分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依被害人數論以5罪。至本件想像競合輕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結果，納為量刑因子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（三）本院審酌被告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，從事收取、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行為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等之財物，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

斷點，使被害人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被告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，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，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非無悔意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，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輪胎行工作、月收入約3萬2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者，本件對被告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，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（四）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，自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被告一時失慮、致罹刑典，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到庭之被害人陳振其、王奕凱、蕭綜檀、林雅惠調解成立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5號卷第42之1、42之2頁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卷第45、46頁）。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。此外，為使被害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，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，參酌前述調解條款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履行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。

（五）本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扣案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聯絡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再者，本院已將支付被害人

等損害賠償作為被告之緩刑條件，賠償金額亦逾被告實際獲領之犯罪所得，倘再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即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逸品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-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 02 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
 03 以下罰金。
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表一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 06

編號	支付對象	支付金額	支付方式
1	陳振其	20萬元	自113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
2	王奕凱	10萬元	自113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
3	蕭綜檀	15萬元	自113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
4	林雅惠	20萬元	自113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5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

07 附表二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 08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受款帳戶、入帳時間、金額
1	陳振其	自112年6月間某日起，以女網友身分，佯稱：家中辦喪事、經濟狀況不佳，需款應急云云	甲帳戶 (1)112年7月3日19時5分 5萬元 (2)112年7月4日8時20分 5萬元 (3)112年9月15日20時50分 10萬元 乙帳戶

			112年10月27日19時54分 10萬元
2	王奕凱	自112年3月11日起，以女網友身分，佯稱：欲穩定交往，需錢周轉云云	乙帳戶 (1)112年9月21日22時4分 10萬元 (2)112年10月21日15時50分 5萬元
3	蕭綜檀	自112年8月9日起，以女網友身分，佯稱：繼承遺產需繳稅、律師代辦稅、生活費不夠云云	乙帳戶 (1)112年10月19日13時57分 3萬4000元 (2)112年10月19日13時59分 5萬元 (3)112年10月26日13時16分 10萬元 (4)112年10月26日13時17分 4萬元 (5)112年10月27日13時11分 6萬元
4	宋尉廷	自112年3月間某日起，以女網友身分，佯稱：需儲值才能出來見面云云	乙帳戶 112年10月27日5時33分 1萬5000元